

MEICHEN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eiche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届监事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关于预提三包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度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北京市东三环中路 9 号富力大厦 1802 室，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所有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效的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收购资产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知情者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且得到了严格地遵守、执行。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

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